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該公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補充買賣協議**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黃振漢先生及蔡高昇先生(「**擔保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的某些條款。據此，對價、擔保和承諾的條款已修改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買方
- (4) 擔保人

根據協議先前約定，9,486,000港元的對價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7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特別授權進行分配和發行之對價股份將根據以下情況進行分配和發行：  
(i) 在完成交易後的12個月（「**第一個保證期**」）內履行擔保（定義見下文），發行最多50%（即總計27,900,000股對價股份，其中黃健庭佔14,229,000股對價股份及李紫云佔13,671,000股對價股份），並在第一個保證期後的7個營業日內進行分配和發行；  
(ii) 在完成交易後的13至24個月（「**第二個保證期**」）內履行保證，發行最多50%（即總計27,900,000股對價股份，其中黃健庭佔14,229,000股對價股份及李紫云佔13,671,000股對價股份），並在第二個保證期後的7個營業日內進行分配和發行。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對價股份的分配和發行。

### **擔保與承諾**

根據協議，賣方承諾（「**擔保**」）目標公司：

- (i) 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收益不少於5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淨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後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收益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iv) 於完成後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淨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如上述其中任何一項未能符合，則各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以按比例扣減對價股份的數量方式彌償其差額予買方。此外，鑑於收入和淨溢利保證分兩年等額提供，每年的保證金額上限為對價股份的50%。計算方法如下：

若第一個保證期的收入或淨溢利少於上文(i)或(ii)規定的金額，則按不足的總收入或淨利潤金額除以各自的保證金額，得出不足的百分比，扣減股票的數目則以50%之對價股份（即共27,900,000股）乘以以上不足的百分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計算。

若第二個保證期的收入或淨溢利少於上文(iii)或(iv)規定的金額，則按不足的總收入或淨利潤金額除以各自的保證金額，得出不足的百分比，扣減股票的數目則以50%之對價股份(即共27,900,000股)乘以以上不足的百分比(以兩者中高者為準)計算。

此外，各賣方共同及分別承諾，自交易完成起24個月內，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導致：(i)目標公司任何現有管理層或主管員工離任；(ii)影響或損害目標公司與其客戶的關係；或(iii)影響或損害目標公司與其供應商和銀行的關係，以及上述任何一項或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不利的行動。此外，各賣方承諾，自交易完成起24個月內，不會從目標公司辭職。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i)賣方之一黃健庭先生是目標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目標公司的採購和銷售經理。他擁有十餘年膠合板產品海外銷售經驗；(ii)賣方之一李紫云女士是目標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目標公司的行政經理。交易完成後，他們將繼續擔任原職務，以維護與目標公司現有客戶(特別是日本客戶)的業務關係。交易完成後，他們將主要負責拓展海外客戶群。

公司及買方承諾，將盡其商業上的最大努力協助目標公司在交易完成後取得1000萬港元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將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若目標公司在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取得1000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或取得的銀行貸款總額不足1000萬港元，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差額貸款。

由於對價股份僅在第一個保證期和第二個保證期之後才會發行，因此與對價股份相關的鎖定條款不再適用，並且該條款已根據補充協議予以刪除。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符合集團的利益，因為它明確了與發行對價股份和擔保有關的條款。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補充協議應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並與本協議視為同一份文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及孫湧濤先生。